

“居民身故一件事” 办事指南

一事联办事项名称		居民身故一件事		牵头部门	洪山区民政局
服务对象		自然人		通办范围	全区
法定办理时限 (工作日)		20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3
序号	涉及的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服务)部门	设立依据	受理条件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注销(丧葬补助金发放申请)	公共服务	洪山区社保处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二条。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3、湖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鄂人社发〔2020〕8号)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六条。	1. 申请人在参保人死亡后30日内提出申请。2. 死亡人员为城乡居保参保缴费人员。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注销(死亡人员个人账户退费申请)	公共服务	洪山区社保处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二条。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3、湖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鄂人社发〔2020〕8号)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六条。	1. 申请人在参保人死亡后30日内提出申请。2. 死亡人员为城乡居保参保缴费人员。
3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养老保险注销)	公共服务	洪山区社保处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二条。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3、湖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鄂人社发〔2020〕8号)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六条。	1. 申请人在参保人死亡后30日内提出申请。2. 死亡人员为城乡居保参保缴费人员。
4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医疗保险注销)				
5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	行政确认	辖区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死亡或法院宣告死亡的, 应注销户口。

	理户口注销				
申请材料	一、需申请人提供的材料				
	1	居民身故一件事申请表			
	2	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生效判决书等证明件			
	3	火化证明/土葬区村委会证明			
	4	身故人居民户口簿			
	5	身故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跑动次数	1次		跑动原因		
办理程序	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证件制作与送达				
是否收费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结果名称	1、办结；2、该事项无书面准予结果；3、死亡注销				
申办方式	网上申报：湖北省政务服务网网 http://zwfw.hubei.gov.cn/webview/fw/grfw.html		投诉电话	027-87381362	
	实景申报：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楼202窗口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27-87381362	